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2]4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监督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监督指导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人履职行为，切实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实践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层报市法院。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关于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监督指导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人履职行为，切实提升破产办理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全市辖区内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工作；办理破产案件的基层法院应加强对管理人的个案业务监督指导。

第二条 基层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后，应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备案。

第三条 管理人的选任程序适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破产管理人选任规程》。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入册的不同层级管理人可以联合参与破产企业管理人的选任。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入选破产企业管理人的案件，原则上不得另行聘请诉讼代理人和审计机构。破产企业债权人可以推荐参与指定破产管理人。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因管理人回避、不能履行职责等因素，需要重新指定管理人，有备选管理人的按顺序接任；无备选管理人或备选管理人不符合条件的，按原程序和要求选任新的管理人。

第五条 受案法院应督促管理人全面、严格审查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债务人的相关行为，发现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七条第二款行为的，管理人应及时依法行使撤销权。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应行使撤销权而未行使、应申请再审而未申请，造成债务人、债权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受案法院应对管理人进行相应惩戒。

第六条 对于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数额较大债权或利害关系人反映强烈的债权，受案法院应监督管理人严格、审慎核查。

第七条 债权人、债务人、破产企业职工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债权表，管理人不予配合查阅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由法院责令管理人配合查阅。

第八条 破产财产应及时进行变价、分配，管理人认为债务人短期内继续经营有利于破产财产保值增值且不影响破产程序进程的，应拟定报告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管理人应报请法院核准，但不得在破产财产能够变价处置的情况下长期出租。

第九条 法院应监督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中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募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管理人协会公众号及其他有影响力的媒体上进行公开发布。

有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的，应当通过相应评审程序确定重整投资人。

第十条 管理人聘请评估、审计或法律服务机构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排除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及破产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并将聘请的机构向法院报告备案。管理人应当对其聘请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并负责。

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前已经完成评估、审计工作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可以续用。

第十一条 债务人财产存在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易损易贬值、保管和管理费用过高等情形，需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处置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另行选择合适的变价方式及时进行变价，并向受案法院报核。

第十二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审查，若债务人没有重整可能或担保财产并非重整所必需、担保财产处置不损害债务人财产整体价值的，应及时启动拍卖，不得以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等事由予以拒绝或拖延。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所有支出费用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从管理人账户列支，收支明细每月应向全体债权人公示，债权人可随时要求管理人对收支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法院对于破产案件中管理人的重大支出应加强监督，必要时可要求管理人报告收支的详细情况。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原则上按照破产案件的进程分段收取。

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报受案法院核准。

第十六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对管理人报酬进行相应核减：

1. 管理人财产处置不当或不及时，造成破产财产贬损的；

2. 管理人因重整计划草案或财产分配方案不合理，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3. 破产债权确认中，因履职不当引发诉讼较多，败诉率较高，造成重大损失的；

4. 简单破产案件超过6个月未结，普通破产案件超过12个月未结，重大复杂破产案件超过24个月未结的；

5. 管理人因其他履职不当行为损害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

第十七条 破产程序进行中，受案法院对管理人履职行为应加强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管理人的行为是否规范；对债务人财产是否尽到调查追索义务；债权认定、核销是否正确；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合理；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等。

经审查确有不当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及时改正，并根据情节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受案法院对于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存在怠于履职、违规违法等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等规定，对管理人采取训勉、罚款、调减报酬、更换、报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降级、除名等惩戒措施，同时可以对管理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应惩戒。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2 月 8 日